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72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战略合作意向，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其内容不影响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的内容及效力。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尚需经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0月10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太原精益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良物业”）、吴炎铎、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奥申”）共同签署了《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就太原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二、框架协议当事人介绍

1、太原精益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7551359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妮妮

主要股东：韩若冰持股49%，吴妮妮持股51%

实际控制人：吴妮妮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水、电、暖、管道的安装及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杨家堡南巷 17 号佳境花园 7-3001 商铺

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

2、吴炎铎

身份证号：140103197203170032

住所：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337 号 20 栋 2 号

3、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92988883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炎铎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场馆、场地出租；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的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电器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常压锅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杨家堡南巷 17 号精良佳境花园 7 幢商业 2003 号

经营期限：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股东情况：精益良物业持股 99.99%，吴炎铎持股 0.01%

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上述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它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太原精益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吴炎铎

丙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经各方协商，同意丙方以增资形式持有丁方的股权并成为丁方的控股股东，增资后丁方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股权比例按丙方持有 60%股权，甲方持有 39.96%股权，乙方持有 0.04%股权。

2、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丁方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西山奥申体育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太原市人民政府同意丁方进行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约定在五年内完成绿化面积不低于公园可实施面积 80%，配套建设不高于公园可实施面积 20%（完成绿化任务后，由太原市政府分两期进入招拍挂程序）。项目基本规划为：总绿化面积：约 3285 亩（以太原市政府最终确定为准）；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 亩。

3、基于增资后的股权比例，由丙方进行财务合并报表。

4、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开发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进行。

5、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本项目开发税后利润，但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6、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7、本协议有效期为三个月，甲、乙、丙、丁四方未在有效期内就《太原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框架协议到期终止。

8、甲、乙双方承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为排他期，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寻求、启动、洽谈、接受关于丁方的任何投资与合作意向协议签署。

9、甲、乙双方作为共同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故终止本协议或

明确拒绝签署《太原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包括其中一方单独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应赔偿丙方的直接损失。

10、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明确拒绝签署《太原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丙方应赔甲、乙双方的直接损失。

11、合同约定重要实施条件无法实现或项目重要开发工作无法实现导致《太原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协议》无法签署的，守约方不承担责任。

四、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储备公司项目资源，提升经营业绩。

2、框架协议仅为多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会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

2、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框架协议阶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精益良物业、吴炎铎、京汉置业和西山奥申签订的《西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